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文件

广供电生〔2010〕96号

关于明确10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试验要求的通知

市场及客户服务部、工程建设部、安全监察部、变电一部、变电二部、调度通信中心、越秀供电局、荔湾供电局、海珠供电局、白云供电局、天河供电局、黄埔供电局、萝岗供电局、番禺供电局、花都供电局、增城供电局、从化供电局、试验研究所：

广东电网公司《关于橡塑绝缘高压电缆现场耐压试验的规定》（广电生部〔2005〕117号）（见附件）中规定橡塑绝缘电力电缆现场耐压试验宜以交流耐压试验方案为首选，对于高压电缆（35kV及以上电压）必须进行交流耐压试验。目前变频交流耐压试验仪器与OWTS 10kV电缆振荡波局放测试与故障定位系统已在我局普及应用，为加强10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技术监督，保

证电缆投运时具备良好绝缘状态，现将10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现场试验要求明确如下：

一、自发文之日起，自变电站引出的10kV第一段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投运前或大修后必须进行OWTS电缆振荡波局放测试试验，其余各段10kV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投运前或大修后进行现场交流耐压试验。

二、新安装电缆OWTS电缆振荡波局放测试试验电压为 $2.0U_0$ （额定电压），大修新做终端或接头后电缆OWTS电缆振荡波局放测试试验电压为 $1.7U_0$ （额定电压）。

三、参照《关于橡塑绝缘高压电缆现场耐压试验的规定》（广电生部〔2005〕117号文），现场交流耐压试验方法和标准如下：

（一）新安装电缆

采用变频谐振试验方法，试验频率范围20-300Hz，试验电压 $2.0U_0$ （额定电压），试验时间5分钟。

（二）大修新做终端或接头后电缆

采用变频谐振试验方法，试验频率范围20-300Hz，试验电压 $1.6U_0$ （额定电压），试验时间5分钟。

四、对于运行年久（如5年以上）的电缆线路，可采用较低的现场交流耐压试验电压或较短的时间，在考虑电缆线路的运行时间、环境条件、击穿历史和试验目的后，确定试验电压和时间。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橡塑绝缘高压电缆现场耐压试验的规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电力 设备 工作 通知

抄送：广东合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办公室 2010年7月12日印发
